

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编制

项 目 地 点: 延安市富县

资 信 等 级: A 级

委 托 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受 托 方: 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1 委托项目名称：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编制

**1.2 合同类型**

| 编号  | 类型              | 选择                                  | 备注 |
|-----|-----------------|-------------------------------------|----|
| 1   | 规划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 总体规划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 专项规划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 区域规划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 行业规划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项目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1 | 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2 | 项目建设书（预可行性研究）编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3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4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5 |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6 | PPP 项目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评估咨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3-1 | 对规划咨询的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2 | 对项目建议书的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3 |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4 | 对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5 | 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3-6 | 对初步设计的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7 | 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8 | 规划和项目后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9 | 项目概预算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全过程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完成《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 第三条 咨询项目概况

3.1 项目地点：延安市富县；

3.2 项目内容：包括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和违法违规情况 6 个方面的评估，共涉及 18 个评估指标。

## 第四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4.1 咨询期限：自合同签订时起算服务期限。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4.2 咨询地点：延安市富县；

4.3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日内，完成人员培训、外业调查、资料搜集相关工作；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日内，整理与分析相关数据，完成报告成果编制；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

##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5.1 提供技术资料：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数据、主要保护对象数据、自然生态系统数据、生态系统服务数据、水环境质量数据和主要威胁因素数据，包括评估周期内保护区的遥感数据、生态监测数据、林草调查数据、林草生态数据、科考报告、总体规划等以及相关部委有关文件和规定等资料。

5.2 提供工作条件：配备相关业务人员提供相关咨询与资料收集帮助，同时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外业调查工作开展之前，提供纸质/电子版，通过电话、网络、会议等多种方式协作。

5.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相关纸质资料全部返还，其余电子资料与甲方商议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

5.5 其它：\_\_\_\_\_无\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6.2 在合同期内，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

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双方协商解决。

6.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5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和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7 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6.8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6.9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6.10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

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若乙方调整补充的内容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7.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20 份。若甲方根据需要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需给甲方提供，但不增加费用。

##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8.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346800.00 元）；

8.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成果经甲方组织审核，成果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提交最终成果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后期乙方应无偿配合做好评估报告的修订工作。

**甲方户名、信用代码号、地址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户 名：延安市桥北国有管理局

信用代码号：12610600436600613Q

地 址：延安市富县北教场 2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县支行营业部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32713963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交付的成果**

提交咨询成果包括：《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与电子版。

**9.2 乙方交付成果的数量、时间及地点**

咨询成果报告 20 份，电子资料 1 份。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交付地点：延安市富县。

**9.3 成果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  
(HJ1203—2021)的要求。

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的审查与验收，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

9.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适当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9.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10.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10.4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10.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招投标文件中有规定合同格式的，采用招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没有明确合同，以本合同为准。

14.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14.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  
北教场 27 号

邮政编码：727500

联系人：周小玮

电话：136292122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富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950101040001659

受托方：陕西山河明泽生态境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未央路 169 号  
银池品智天下 A 座  
1106

邮政编码：710068

联系人：张星

电话：187924439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103271396332